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為維護人性尊嚴，政府基於財政需要課徵稅捐，除落實租稅法定主義，更應以法律確保稅捐稽徵不能過度嚴苛而侵害人民權利；有關納稅者權利保障，先進國家立法例多以專法制定，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並接軌國際，我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期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提升人民對稅捐稽徵之信賴，進而兼顧課稅與基本權利保障。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尚非僅限於稅法規範繳納義務或保障財產權之法律層級議題，而應保障納稅者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障，爰訂定本基本政策。

貳、適用範圍

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

參、目標

本基本政策達成下列目標：

- 一、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費用不予課稅。
- 二、建構優質租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納稅者獲悉租稅法令、優惠及其他財政資訊之機會。
- 四、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肆、推動原則

一、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費用不予課稅

- (一)保障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之費用，有不受課稅之權利，每年公告基本生活費用金額與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二)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二、建構優質租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納稅者應受實質性保障之權利，包括稅務調查中之權利，並應擴大至憲法生存權、工作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

(二)為使納稅者於法律面及事實面均平等負擔租稅，應制定適當實體法與程序法，且稅捐稽徵機關於執行、適用稅法時，亦應符合平等原則，避免稅法執行時之不平等所致違憲狀態。

(三)避稅行為之防杜應基於維護課稅公平之目的，不應逾越稅法範圍。

(四)納稅及免稅範圍，均應依法律為之，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應具體明確，且不得溯及侵害納稅者既存權利，使人民能預見及計算稅捐負擔，信賴稅法規定作為其規劃、經營經濟活動之基礎。

(五)租稅政策之訂定應符合租稅法定、租稅公平、量能課稅等原則，並隨經濟發展不同階段適時滾動檢討，合理調整稅率結構。

(六)強化與人民、機關、工商團體間之對話，積極蒐集建言及輿情反映，就人民及企業角度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及行政措施，定期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規定，使賦稅及關務法規更加周延及完備，以達法規鬆綁，疏減訟源，保障納稅者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七)通盤檢討現行租稅法規有無納稅者權利保護不足之處或法律漏洞，並進行修法，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實現公平課稅之理念。

(八)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合理及適切之方法適用推計課稅原則，俾於不侵害人民權益之前提下，維護租稅公平。

(九)稅捐稽徵機關之裁處，宜充分考量納稅者主觀及客觀上之可責難程度、其所獲致之利益及其資力等因素後，為公平、合理及妥適之裁處。

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納稅者獲悉租稅法令、優惠及其他財政資訊之機會

(一) 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 1、為建立制度性保障，應以法令規定具有實效性之稅捐稽徵程序，並確實保障稅捐稽徵程序當事人與稅捐稽徵機關立於平等地位。
- 2、為確保納稅者能有效主張其權益，稅捐稽徵機關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協助，對其因故意、過失，未為聲明、申請，或所為聲明、申請不正確，應促其提出、送達、更正或告知。
- 3、稅捐稽徵機關於調查前，納稅者原則上享有事前告知調查範圍之必要性，安排合適時間、地點進行調查並給予合理期間準備資料；進行調查時並應給與納稅者選任代理人、輔佐人陪同到場及錄音、錄影之機會。
- 4、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於核認課稅事實時，應就有利及不利納稅者之事實一併注意，不得僅採不利事實而捨有利事實，俾提高人民之信賴。
- 5、稅捐稽徵之調查、保全及執行，應遵守禁止過度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避免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
- 6、核課或裁罰處分作成前，宜賦予納稅者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避免稅捐稽徵機關恣意專斷並保障納稅者權益。
- 7、對作成核課及裁罰處分之重要事實及法律依據宜記載理由說明，俾納稅者知悉處分作成理由，減少不必要紛爭，並保障其行政救濟之權利。
- 8、為使納稅者對於稽徵程序之進行有所瞭解，進而適時主張、維護其權利，應確保納稅者申請閱覽相關資料及卷宗之權利得以實現。

(二) 資訊公開：

- 1、公開國民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讓國民所得及財產之相關統計數據公開透

明。

- 2、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進行稅式支出評估，並於法規公(發)布之日起 15 日內於機關網站公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其中屬法律案者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法規施行後定期檢討並公布實施成效，以確保稅式支出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促進人民對租稅優惠之瞭解、參與及監督。
- 3、涉及稅捐事項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均應予公開，俾利人民易於知悉、瞭解相關規範及其異動情形，未公開之解釋函令不得作為他案援用，以保障人民權益。
- 4、主動公開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允許外界查詢並利用相關數據，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財稅政策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 5、擴大知識分享範圍、集中稅務資訊平台並整合財政資源，避免稅務資訊分散不同管道造成民眾查詢不易。
- 6、透過適當之租稅教育宣導使人民瞭解租稅制度、稅法規定、稅政措施及報繳手續，建立人民正確納稅觀念，提高納稅意願及稽徵行政效率，使各項租稅政策、稅制及稅政改進措施更能獲得外界支持與配合。

四、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原則上每季召開會議 1 次，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公會及關注財稅議題之團體等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本部研擬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之參考，以廣納社會觀點，收集思廣益之效。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案件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起行政救濟時，就行政救濟所需之書狀例稿、法令、案例資料、資訊蒐集方法、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相關事項，適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以保障納稅者權利，並提

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揭露並檢視納稅者權利保障成效。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一)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應維持一定比例，俾利訴願審議程序廣納多方意見。
- (二)納稅者得利用同一程序就不同爭點一併提起救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強化行政救濟之功能。
- (三)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案件，其核課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伍、施行

- 一、本部及相關機關應共同致力落實本基本政策內涵，參照本基本政策目標訂定推動計畫，並依需要訂定、推動相關措施。
- 二、本基本政策隨納稅者權利保護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